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楚处罚〔2024〕24号

当事人：楚雄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MA6QAX6C22；

住所（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瑞特金座1楼；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梅；

2024年8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瑞特酒店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楚雄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觅妍·美学理疗中心）经营场所化妆品展示柜上摆放有下列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纽柏恩®祛痘控油面膜9盒；2.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美颜亮肤溶媒液4盒；3.纽柏恩®植萃净澈洁颜油1瓶；4.纽柏恩®祛痘精华乳2瓶。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并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楚市监强制〔2024〕0820号），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4种化妆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

2024年9月5日，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楚市监限提〔2024〕03号）。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由于涉案产品证据未收集完毕，为进一步查清案情，2024年9月19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下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楚市监延强〔2024〕0919号），对当事人经营的4种化妆品延长扣押强制措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18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 1.纽柏恩®祛痘控油面膜 9 盒，净含量：25mL×5 片，委托方：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707 房；被委托方：广州品赫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大路 1 号之一（可作厂房使用），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1056，执行标准 QB/T2872，产地：广东省广州市，包装标示“生产批号：DMH070CMH11”、“限期使用日期(EXP)20240806”。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 14 天。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共购进 10 盒该批次化妆品，购进价格 42 元/盒，2023 年 4 月 28 日，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了 1 盒，销售价格为 58 元/盒，其余 9 盒为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认定货值金额为：9 盒×58 元/盒=522 元。

2.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美颜亮肤溶媒液 4 盒，净含量（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100mg×1 支，净含量（美颜亮肤溶媒液）：5mL×1 支，执行标准：Q/JYX01-2020。委托方：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7 栋 B08-212（仅限办公），被委托方：广州市玫香亿化妆品的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一横路 6 号 F 栋 5 楼 2 号、J 栋 1 楼；产地：广东广州，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70525，执行标准：QB/T2660，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检验合格，标示“生产批号：2021071501”、“限期使用日期 20240714”。至现场检查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 1 个月零 5 天。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共购进 5 盒该批次化妆品，购进价格 50 元/盒，2023 年 6 月 4 日，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了 1 盒，销售价格为 68 元/盒，其余 4 盒为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认定货值金额

为：4 盒×68 元/盒=272 元。

2. 纽柏恩®植萃净澈洁颜油 1 瓶，净含量：100mL,委托方：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7 栋 B08-212（仅限办公），被委托方：广州莱倩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长红村第七社双和庄自编 8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011，执行标准：GB/T35914，产地：广东省广州市，生产批号：GDBI-AA,标示“限期使用日期：20240317”，至现场检查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 5 个月零 3 天。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共购进 5 瓶该批次化妆品，购进价格 48 元/瓶，2023 年 5 月 18 日，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了 4 盒，销售价格为 68 元/瓶,其余 1 瓶为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认定货值金额为：1 瓶×68 元/瓶=68 元。

3. 纽柏恩®祛痘精华乳 2 瓶，包装规格、净含量：30g,委托方：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7 栋 B08-212（仅限办公），被委托方：广州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一路 164 号之-201 房、401 房，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90226，执行标准:GB/T 29665(O/W)，产地:广东省广州市,标示“生产批号：NBEMGOG01”、“限期使用日期 2024/06/06c”。至现场检查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 2 个月零 14 天。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共购进该批化妆品 5 瓶，购进价格：68 元/瓶，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在限期使用期限内销售了 3 瓶，剩余 2 瓶为超过限期使用期限化妆品，销售价格为 88 元/瓶，认定货值金额为：2 瓶×88 元/瓶=176 元。

依据当事人提供的《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进货明

细表》和《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出货明细表》计算，4种化妆品的合计货值金额为1038元。被查获时，以上过期化妆品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经查证，当事人在“纽柏恩®祛痘控油面膜”、“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美颜亮肤溶媒液”、“纽柏恩®植萃净澈洁颜油”、“纽柏恩®祛痘精华乳”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的情况下，仍然进行销售经营，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之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2.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活美容已取得许可；

3.法定代表人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4.法定代表人李××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杞正元被授权委托配合办理案件相关事宜的合法性；

5.杞××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的合法身份；

6.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1 份 4 页，证明本局开展现场检查的过程；

7.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楚市监强制〔2024〕0820号）1份（附：财物清单1份），证明本局现场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8.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进行了现场确认；

9.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照 8 张，证明当事人所经营的化妆品所标示日期已超过使用期限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 4 款化妆品为当事人所购进并进行销售的事实；

11.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楚市监限提〔2024〕03号）1份，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提供涉案相关材料的过程；

12.当事人提供的《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进货明细》1份、《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出货明细》1份，证明 4 款化妆品的购销时间、购销进数量、购销价格；

13.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美容师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在该公司的合法身份；

14.对王××的询问笔录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建立并执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5.对被授权委托人杞××的询问笔录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购销 4 款化妆品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建立并执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16.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楚市监延强〔2024〕0919号）1份，证明因案情复杂申

请了延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17.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货值金额计算表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依据当事人所提供的《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进货明细表》《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出货明细表》计算货值金额的合理事实。

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局以“云市监楚罚告〔2024〕20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有限公司（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你公司在“纽柏恩®祛痘控油面膜”、“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美颜亮肤溶媒液”、“纽柏恩®植萃净澈洁颜油”、“纽柏恩®祛痘精华乳”化妆品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情况下，仍然进行经营销售，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在产品超过有效期后，均未销售，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和《云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版（试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按照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经综合裁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现责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纽柏恩®祛痘控油面膜”9 盒、“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美颜亮肤溶媒液”4 盒、“纽柏恩®植萃净澈洁颜油”1 瓶、“纽柏恩®祛痘精华乳”2 瓶；
- 2.罚款 11000 元（大写币：壹万壹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应缴款项缴入国库，并持缴款凭据到我局换取罚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附件：1.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财物清单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告知
知书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楚雄州市场监管局。

附件：1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 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云市监楚处罚〔2024〕24号

序号	标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纽柏恩®祛痘控油面膜	25mL × 5片	盒	9	
2	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 纽柏恩美颜亮肤溶媒液	100mg × 1支、 5mL × 1支	盒	4	
3	纽柏恩®植萃净澈洁颜油	100mL	瓶	1	
4	纽柏恩®祛痘精华乳	30g	瓶	2	
	以下空白				

当事人：_____年 月 日

执法人员：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见证人：_____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1 页

附件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修复告知书

楚雄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你（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将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六个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一年），即可向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